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37-08

修正案号: 39-2842

- 一. 标题: 测试和更换主油箱燃油增压泵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线号为1至3002(含)的波音737-200/-300/-400/-500型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0-04-02 修正案 39-11584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8A1114R1 1998 年 04 月 02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驾驶舱无指示的情况下发动机之间相互抽吸燃油而造成 发动机失效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对装有GEC增压泵飞机的要求:

A. 对于装有一个或多个英国通用电气公司(GEC)制造的主油箱燃油增压泵的飞机:完成本指令A(1)、A(2)、A(3)和A(4)段规定的工作。

- (1)本指令生效后,不得放行有任何主油箱燃油增压泵不工作的 飞机,除非对相应主油箱内工作的泵完成了本指令A(2)段规定的首次 检查和纠正措施。
- (2)按本指令A(2)(I)和A(2)(II)段规定时间的后到者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114R1的要求,测试各GEC制造的主油箱燃油增压泵以确认其输出压力。若按本段要求测得燃油增压泵输出压力,在发

动机燃油泵输入处小于23磅/英寸2(psig),或在燃油增压泵低压电门 处小于36psig,则下次飞行前,按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,用新的 或可用的燃油泵更换该燃油增压泵。

- (I)飞机出厂一年内或累计3000总飞行小时前,以先到为准;或 (II)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。
- (3)此后以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间隔,重复本指令A(2)段规定的测 试,直至完成本指令A(4)段规定的工作。
- (4)本指令生效后2年内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114R1的 要求,用门限值较高的低压电门更换安装在主油箱燃油增压泵下游的 所有4个低压电门。完成此更换工作则构成本指令A(1)、A(2)和A(3)段 所要求的最终措施。

对装有非GEC增压泵飞机的要求:

- B. 对于非适用于本指令A段的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后2年内, 按波 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114R1的要求,用门限值较高的低压电门更换 安装在主油箱燃油增压泵下游的所有4个低压电门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3月2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3月21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